

中共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一期“科技城清风大讲堂”培训班的 通知

市委巡察办，绵阳科技城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中央、省驻绵纪检监察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委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导干部自觉将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市纪委监委拟于近期举办第一期“科技城清风大讲堂”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二、培训地点

绵阳市委党校厚德楼二楼学术报告厅。

三、培训主题及主讲人

培训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主讲人：杨丽梅，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教授，西南交通大学法学博士，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长征精神研究会副会长，曾挂职资阳市雁江区发改局副局长。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主持过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主研课题，在《人民日报》《四川日报》等重要报刊、《党的文献》《理论视野》等学术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几十余篇，参与四川省长征干部学院、四川干部网络学院精品课程打造和微党课录制。

四、培训对象

- 1.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 2.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机关各单位负责同志 1 人；
- 3.市委巡察机构，绵阳科技城纪工委监察工委，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各 1 人；
- 4.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市直部门机关纪委负责同志各 1 人；
- 5.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各 1 人；
- 6.中央、省驻绵纪检监察机构各 2 人。

五、相关事项

- 1.市属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分别由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负责通知，农科院由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负责通知，公管处由驻市交通局

纪检监察组负责通知，市直部门机关纪委由市直机关纪工委负责通知，中央、省驻绵纪检监察机构由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通知。

2.请市委巡察办、绵阳科技城纪工委监察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委机关各单位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将参会人员回执表反馈至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邮箱 mysjwzzb@163.com。市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绵纪检监察机构参会人员回执表由负责通知的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监督管理室收集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3.请各部门及参训学员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若确需请假，按程序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于5月7日（星期二）12:00前报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备案。联系人：王思蕊，联系电话：15583405338。

4.请与会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附件：第一期“科技城清风大讲堂”培训班参会人员回执表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2024年5月6日